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和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訴之聲明記載為：原處分(裁決書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LAE605490號撤銷）(參見本院卷第11頁)。惟其請求撤銷標的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裁決，且起訴狀僅檢附內政部警政署電子郵件、採證照片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5年2月10日嘉市警交字第LAE60549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申訴書、投訴書、陳述書及相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書函、罰鍰繳納收據、不明字號之裁決書下半部份等件為據，未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並請檢送原處分(裁決書)到院，該裁定已於同月10日送

達原告，並由其弟媳代為簽收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9至41頁)。嗣原告雖向本院提出書狀補正原處分(裁決書)，然該書狀內仍未記載所欲撤銷之裁決書真正字號，且未更正訴之聲明，而所檢附之資料仍為上開不明字號之裁決書下半部份，仍未完整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其起訴程序屬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，且經本院通知其補正後仍未為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